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04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袁毅先生、副总经理蒲延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袁毅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毅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袁毅先生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0年09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7%，其离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即袁毅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副总经理袁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蒲延芳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蒲延芳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蒲延芳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

响。

蒲延芳女士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0年09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蒲延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52,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71%，其离职后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即蒲延芳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副总经理蒲延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30日